

##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向北京千种幻影科技有限公司购买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该事项确实必要的，定价是公允的，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行为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毕强 万勇 谢峰 阎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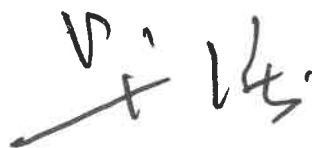
2022年1月24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毕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Bi Qia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2022年1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万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万勇 in black ink.

2022年1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谢峰：



2022年1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阎磊：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Le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2022年1月24日